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科技”）在上海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全球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雪人科技以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号及7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固定资产贷

款，公司为雪人科技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0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